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中  
科世生（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千伏配电  
安装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书.....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中科世生（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千伏配电安装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中科世生（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千伏配电安装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2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12 号

1.3 控制价：共分为一个标段：1307485.21 元

1.4 项目名称：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中科世生（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千伏配电安装工程项目。

1.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7 磋商内容及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9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经验收合格。

#### 二、磋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同时具有承装伍级、承修伍级、承试伍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投标截止之日之前 120 日历天内发生变更的，必须附有项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备案证明），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

投标单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3.3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通知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工程交易系统应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

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陵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79258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B座1605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5517053945

2024年1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陵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7925889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6.2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6.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不收取
17.1	磋商有效期	60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上传GEF电子固化版 GEF电子固化版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公告发布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一式三份，送至业主单位保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1	密封要求	/
19.3	封套上写明	/
19.4	样品	不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 确定供应商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双方协议商定）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其他要求	<p>1、响应文件的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3、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 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b>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b></p>

	备注	<p>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 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p> <p>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磋商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p> <p>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p> <p>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p>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有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给所有接收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6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商务偏离表

(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中，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内，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磋商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1) 响应单位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对此作出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响应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能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作出响应，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 (3)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

15.2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

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 GEF 电子固化版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加盖个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加盖个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6.4 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察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

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七、其他要求**

### **30 纪律和监督**

####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 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 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企业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2	响应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安装工期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质量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30分)	<p>评审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技术标 评审(40分)	<b>项目</b>	<b>分值</b>	<b>评审内容</b>	<b>评审得分</b>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li> <li>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li> <li>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li> </ol>	0-1/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4
	工期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li> <li>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li> <li>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li> </ol>	0-1/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2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制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6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1/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0-2
	风险管理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2
3 商务标 评审(30分)	<b>项目</b>	<b>评审计分</b>	<b>评审标准</b>	
	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主观因素)	10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关措施和建议等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主观因素)	5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未提供不得分。	

### 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 评定方法: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_\_\_\_\_。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目标 \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 第四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_\_\_\_\_

**第五条:** 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两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验收标准: \_\_\_\_\_

## 第七条:服务要求\_\_\_\_\_

###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为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4)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不合格，甲方拒绝支付项目尾款。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项目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乙方至少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4)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安排递交完整自评报告。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照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 **第九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 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今后建设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 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 以便共同研究, 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需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 以供复查, 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 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 需要提交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8.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 并追回拨款, 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 **第十条:拨款方式** \_\_\_\_\_

###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二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

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不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的。

#### **第十四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两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4.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五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乙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劳动仲裁部门调解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相关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共\_\_\_\_\_页，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其它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商务偏离表
- (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服务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安装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 注：1、谈判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首次报价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章）： \_\_\_\_\_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6 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商务偏离表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安装工期			
2	项目地点			
3	磋商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4)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